舉報系統設置及處理作業規範

製訂日期:2021.01.11

- 一、為建立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對於員工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舉報管道,並避免與其他投訴專線或電子信箱衝突,擬設立舉報電話溝通專線及電子信箱,以隨時受理舉報者檢舉事項。
- 二、舉報專線為 03-2707781,設置於稽核室辦公室,具有錄音及無人接聽答錄功能,並由稽核室人員負責接聽或處理錄音檔相關事宜,以決定後續處理方式。另舉報電子郵件信箱(audit@china-motor.com)僅限獨立董事或其指定代理人方可開啟,以決定所收信函後續處理方式。

三、 舉報範圍包括:

- (一) 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或異常狀況。
- (二)公司重大制度缺失或作業疏失等事項。
- (三) 違反相關法律或規章事項。
- (四) 貪污、舞弊、賄賂或勒索等犯罪事項。
- (五) 不當管理或待遇。
- (六) 危及員工個人健康及安全之事項。
- (七) 其他申訴事項。

四、 接獲舉報時,應依下列原則處理:

- (一)舉報範圍限與本公司公務相關之事項,舉報者宜提供姓名、服務機關或團體、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之特徵;舉報內容應陳述完整、具體、明確且宜檢附證據或證物,以利調查或進行必要之回覆;舉報案件若為不具名舉報且舉報內容不完整,將不予處理。
- (二)針對舉報內容,秉公調查以發現事實真相,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公正處理。
- (三)舉報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,舉報日起三十日內以適當方式回覆是否繼續調查或預定回覆日期。
- (四)針對舉報內容及舉報當事人之身分,應在合法範圍內予以保密,除因調查之必要 及法令之要求外,不應揭露予任意第三人知悉,經當事人同意者除外。
- 五、 舉報內容陳述,建議參考下列項目,以便於處理。

舉報主旨:陳述舉報主旨

舉報內容:應陳述完整、具體、明確且宜檢附證據或證物。

舉報者之基本資料:

姓 名:

服務機關或團體:

連絡電話: